

堅固信徒活出婚姻與家庭的見證，幫助社會走出挺同與反同的迷思！

許牧彥

雲林東勢教會代議長老

愛家園 lovefamilyland.blogspot.tw

一、前言

今天能夠在這裡跟大家一起來關心婚姻與家庭這個重要的議題我感到很榮幸，但是對於總會安排這樣的公聽會活動，我一開始想不明白。我們教會應該要成為台灣政治的守望者，而不是特定政黨的傳聲筒，為什麼要隨著執政黨的修法節奏來起舞呢？然而，當我靜下心來到主面前禱告時，上帝讓我看見，祂給我們長老教會一個特別的使命：

- **長老會中能包容反同與挺同的聲音**，因為敬畏同一位主，因為彼此相愛，所以能夠互相傾聽，尋求共識，為台灣社會的和諧帶來一個良好的示範。
- **長老會友能連結反同與挺同的社群**，成為溝通的管道，跨過分裂的同溫層來促進彼此的對話與瞭解，為台灣社會的分裂帶來一個和好的盼望。

所以，我要感謝總會的同工舉辦這樣的活動，讓我以身為長老會的一份子為榮。

加拿大詩人 Leonard Cohen 所作的 Anthem¹（聖歌）中有兩句歌詞：

There is a crack in everything. That's how the light gets in.

萬事萬物都有缺口，缺口就是光的入口。

¹ 請參考 <https://youtu.be/6wRYjtvIYK0>

其實，上面這句話只有「將事物放在光中」時才能成立，因為在黑暗中，缺口就還是缺口。台灣社會原本就有許多缺口，如今因著修法的爭議而有了更大的分裂，我們要努力將這些缺口朝向真光。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翰福音 1:9)

我們都知道，那光就是耶穌，上帝的光！

我期待我們長老教會的信仰實踐能帶領台灣社會就近真光！

所以，我今天就要以「堅固信徒活出婚姻與家庭的見證，幫助社會走出挺同與反同的迷思」為題來與各位弟兄姊妹互相勉勵。

前面所引的那首詩說「萬事萬物都有缺口」，就像我們口語的論述總是有不完全的地方，這些不完全的缺口常成為割傷別人的鋒芒；所以，在我提出我的看法之前，我要先請大家包容我論述得不完全的地方，我無意傷害任何人。而「缺口就是光的入口」，我們只有在真誠的傾聽與對話中才能看見自己眼中的樑木(馬太福音 7:4)、自己的缺口，而這些缺口能讓我們看見真理的亮光。

二、挺同與反同

作為一個代議長老，我是要以「信徒代表」的身份在此發言。但是，當我得知今天的公聽會只有兩位與談人時，我就很好奇我在兩位與談人中是被定位成什麼角色？上次在立法院的公聽會，我到了現場才知道我是民進黨推薦的 13 位專家學者中唯一不支持修改民法的，媒體也直接把我插上「反同教授」的標籤。不支持修改民法的人就不是挺同的嗎？今天我回來我們教會這個場子，我還是被這

樣看待嗎？首先，我要澄清，我其實是「挺同」的。作為一個信徒、作為一個上個月剛帶領 7 位弟兄姐妹認罪悔改接受牧師洗禮的受洗班老師，我清楚的知道上帝「按我的原樣」接納我這個悔改的罪人。我自己犯罪的傾向 (Sin) 並不輕於或少於有同性性傾向的朋友，我要接納他們就像上帝接納我一樣。所以，在這個基本的層次上，我本質上是「A 挺同」的。

這 7 位剛受洗的信徒目前正在初信造就班中學習研讀聖經，他們在學習順服上帝的權柄、遵行聖經的教導。我用耶穌的話勉勵他們：「你們若愛我(耶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約翰福音 14:15)」。關於婚姻及同性性行為，聖經有幾處相關的經文 (如附件)。在此，我懇請總會能召集牧師及神學教授們研究這些經文，並且提出一份可供所有信徒學習的教諭，幫助信徒明白聖經真理，堅固信徒遵行聖經話語的心志 (不隨己意解釋、不只當作參考)。我們教會的信徒實在是需要堅振與引領的，現在的實際情況是 100 個會員大約有 50 位來參加禮拜/聽講道，而只有 10 位會持續來參加查經班，實際上能將聖經的教訓落實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中的恐怕更少。我們要奮興信徒對於聖經話語的渴慕與順服都來不及了，怎麼忍心將沒有共識的神學爭議與批判帶入教會？其實，從我們的始祖犯罪、到主耶穌受試探的情境，魔鬼總是在提問：「上帝的話語可信嗎？」。各位弟兄姊妹，您認為「上帝的話語可信嗎？」。

以我對附件這些聖經字句粗淺的認識，上帝對婚姻的設計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我們在場的每一個人也都是由一父一母所生出來；同性性行為是可憎的、

不討上帝的喜悅。所以，在行為的層次，按上帝在聖經所啟示的旨意，教會應該是「B 反同」的，就像教會反對其他淫亂的行為一樣。這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我也是被這戒律所規範的罪人。長老會總會 2014 年的牧函清楚分別「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性行為」，並明白表示「同性性行為」是聖經所反對的。

但是，目前台灣的法律已經取消「同性性行為」的刑法罪責（除罪化），這或許是為了降低愛滋病防治的難度及社會成本。以至於，雖然男男同性性行為如今已經佔愛滋病患者的 80% 以上，患病機率是異性間性行為的 148 倍²，但是政府仍然未考慮禁止這種危險行為、仍然全額健保給付治療費用。另一方面，「合法化」也讓社會大眾有「不處罰- 合法- 正常合理- 不可批評」的心理錯覺與滑坡效應。這讓我們明白：

- 1、公民法律的制定與教會信仰的規範是來自不同的邏輯。教會在參與公民法律的研討與對話時必須清楚自己扮演的角色及政治遊戲的規則。
- 2、公民法律對於社會大眾的觀念及社會文化的規範會帶來潛移默化的影響，終究還是會衝擊信徒及慕道友對信仰規範的持守。

² 依據衛福部 2016 年 12 月發佈的 HIV/AIDS 統計月報表資料，2015 年愛滋病患者 83.32% 是因為男男同性性行為；歷年平均約 60% 是因為男男同性性行為，17.31% 是因為異性間性行為。依據中研院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資料顯示：台灣人中，94% 以上是異性戀，4.4% 是同性戀（0.2%）或雙性戀（1.7%）或不確定（2.5%）。假設台灣總人口是 N，愛滋病患者總數是 A。高估的同性戀者人數是 4.4%N，假設男男同性戀者佔一半，男男同性戀者人數約為 2.2%N，而男男同性戀者罹患愛滋病的人數是 60%A。男男同性性行為罹患愛滋的機率是 $(60\%A) / (2.2\%N) = 27.3 (A/N)$ ，是平均值 (A/N) 的 27.3 倍。異性間性行為罹患愛滋的機率是 $(17.31\%A) / (94\%N) = 0.184 (A/N)$ 。所以，男男同性性行為罹患愛滋的機率是異性間性行為罹患愛滋的機率的 148 倍， $148 = (27.3)/(0.184)$ 。

所以，教會應該要有「全面性的視野及一致性的策略」，不能讓同運團體先設定議題，而讓我們永遠處於被動！在立法的層次，我們要有為有守：

- **有為：訂定「同性伴侶專法」(C 挺同)**

以「性忠貞」為條件的伴侶制，防止「性解放思想」對婚姻制度的顛覆與解構。教會不能接受同性性行為，但是容忍世俗的「同性伴侶法」，條件是因為其中要有「性忠貞」、「穩定成家」的價值要素。如果沒有這個前提條件，這樣的結合及家庭形式只是用來混淆家庭的價值，在信仰上不能接受，公民社會上也不應該給予這個「不負責任」的權益。

- **有守：謹慎修民法 (D 反同)**，修法不能抵觸憲法/大法官釋憲。

不改變「婚姻」的定義及稱謂：一男一女是婚姻的自然事實，一夫一妻是男女平等的制度性主張。「同性婚姻」不是婚姻。因此，我們也不能讓渡「性教育」、「性平等」的話語權、與決策權。所以，**教會的立場是：**

A、挺同 (接納有同性性傾向的人) A: Authentic = 真實的，本質性

B、反同 (不接受同性性行為) B: Biblical, Behavioral = 聖經為本的，行為性

C、挺同 (支持同性伴侶以性忠貞為前提穩定成家，以同性伴侶法來保障權益)

C: Conditional = 有條件的

D、反同 (不修改憲法及民法中原本「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所結合」的定義)

D: Due = 正當的，應有的

我們要分辨這四種層次，也要幫助弟兄姊妹及大眾明白教會「挺同」、「反同」在

那個層次。不然，如果只有挺同及反同的二分法標籤，註定是結黨紛爭！

三、修法的建議

教會對於修法有「全面性的視野」嗎？我們不能只單看「是否修改民法」，要看清一系列修法的走向與背後的計謀：

- 性別平等法（已經通過）
- 婚姻平權法（修民法，先取其高標，至少保障了低標—專法。12/26 二審）
- 「人工生殖」草案，「兒少性交」草案（12/26 列入委員會議程）
- 反歧視法
- 通姦除罪化
- 多元成家法案

如果我們觀察的視野與思考的框架被同運人士³設定了，教會就註定被動因應、節節敗退！今天我們的討論聚焦在「民法」，因為它是一個關鍵的突破口，這一點失守，後面就難以阻擋。何況，這些修民法的動作都是違憲的，是想造成既成的事實，再透過大法官會議來重新釋憲，進而達成修憲的最後目標。

以 12/26 通過二審的同婚法案為例，同性之間能有「婚姻」嗎？同性之間不能「結婚」、只能「結拜」「結義」，是伴侶的關係！「婚姻」自古以來就約定成俗是指「男女的結合」。婚姻不是由人來發明，人卻是由婚姻來產生。「同性婚

³ 請參考：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第一卷，第三期，187-201 頁。

姻」是人為的假定，就像「乾的水⁴」不是水一樣，「同性婚姻」也不是婚姻。為何要為了 4.4% 的人而改變 94% 的人所習以為常的共識？為何要在國會殿堂公然做這種「指鹿為馬」的事？我們的社會為何要容忍這種「霸權」？

表一 同性婚姻是婚姻嗎？

12/26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u> <u>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u> <u>異性或同性配偶，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u> <u>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u></p>	無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p>

同性之間就算有「婚約」，能夠用法律取締對方的「通姦」行為嗎？通姦若是以「性器官的結合」為入罪的要件，那麼兩個女同性戀者的性器官要如何「結合」呢？0 號男同性戀者的肛門算是性器官嗎？刑法第二三九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通姦罪，將來如何加以認定呢？所以，同性戀無法抓「通姦」，「通姦除罪化」其實是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自然延伸。願意持守性忠貞的同性戀人只是被利用來當作樣版，同性運動人士的最終目標就是走向性解放，解構現有的婚姻與家庭制度。請問，教會能認同這樣的藍圖願景⁵嗎？

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案將結婚年齡設定為 18 歲，不是真的為了平等，而是為

⁴ 物理學家費因曼 (Richard Feynman) 看到流體力學家為了簡化模型的計算來推導出結果而假定水分子之間沒有作用力，他戲稱這樣的流體是「乾的水」(Dry Water)！

⁵ 參考簡至潔 (2012)，195—196 頁。

了同性婚姻以及性別流動來作預備而做的修改。這樣的修法刻意忽略男女在性成熟的時間上有差異的事實，這是真正的「假平等」與「法律為偏見服務」！

表二 婚姻年齡

12/26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百七十三條 <u>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u>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八十條 <u>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u>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新增部分是最有問題的，勢必將成為「同性戀霸權」條文。為何在眾多的考慮因素中要獨尊「性別」等因素？如何定義「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這些概念？由誰來衡鑑？有何客觀的科學證據？當同性戀者得不到他們想要的結果時，如何防止他們濫用這條法律？

表3 收養子女的「同性戀霸權」條文

12/26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u>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是「一父一母」所生，基於這個自然的事實，自然得出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組成。所以，「一男一女」不是制度性的主張，是來自於一父一母的事實。「一夫一妻」是制度性的主張，是來自於男女平等的理念，這才是真正的「婚姻平權」。子女渴望能被親生父母或類似親生父母的異性戀父母

來照顧與愛護，這才是我們要保障的「人權」。同性戀人選擇這種性愛方式時，就已經知道這種性愛無法生產小孩，所以選擇這種性愛等同放棄有小孩的權利。而以「代理孕母」來得到小孩，是強迫孩子的親生母親成為第三者，忽略及剝奪孩子與母親的權益，這才是真正的歧視與迫害。同性伴侶不該為了自己而造成更多人的不人道！

婚姻法律不是為了雙方能夠有性愛，也不是要用政府的力量幫一方抓住配偶；而是因為男女之間的性愛會生小孩，才要用婚姻制度去限制配偶的性交對象，才要去在意有無小三或小王。從公民社會的角度來看，婚姻不神聖，婚姻只是必要的規範，來限制不神聖的人。婚姻制度是用來「約束」父母的性關係以保障子女的權益，這就是「通姦」不能除罪化的原因，也是同性伴侶不能稱為婚姻關係的關鍵，不是修改定義所能改變的。而不會生小孩的性行為就不需要社會用婚姻枷鎖去介入、雙方合意就好，這是同性伴侶的特權。如果是要性開放，那就不需要進入婚姻枷鎖！為何還需要修改民法中關於婚姻的定義呢？難道，同運人士真正的目標不在於協助同性伴侶爭取權益？而只是要「鬆動婚姻的霸權地位」？

所以，在上次立法院的公聽會中，我們提出了以下的主張：

1、反對更改民法中婚姻定義

2、反對同性伴侶領養小孩

3、同意制定「同性伴侶法」以保障同性伴侶相應的權益

四、教會是社會的守望者

教會對社會問題要用屬靈的洞察力來分辨，然後以公民社會的語言來跟大眾溝通！我們要認識到同性戀者不等於同運份子，同性運動的推動力量其實跟「共產主義運動」背後的幽靈非常地類似，同樣具有左派批判思惟：

- 1、同運人士的「唯性主義」對應著共產黨的「唯物主義」。
- 2、挾持弱勢來奪權，奪權之前號稱人人平等，奪權之後形成全面壓制與獨裁。
- 3、宣稱是進步思想，走在歷史對的一邊，終將被歷史淘汰，但人類已歷經浩劫。

同運人士以保護弱勢、追求平等為口號，但是他們真正的目的是要將性解放⁶⁶思想與行為傳播到其他人。所以，他們惡人先告狀，反而控告教會要將其思想強加在別人身上！他們有策略性地佔據媒體及立法的關鍵位置，為了傳揚自己的意識型態，要將台灣推向亞洲第一個婚姻改革的國家，完全無視於台灣的少子化是世界第一、離婚率是世界第二、愛滋感染率是日韓的十倍這些事實。他們「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弗所 2:2)」。

他們不是我們的仇敵，仇敵是那背後的幽靈。我們基督徒應該要愛他們，但是警醒面對這場屬靈爭戰。

我期待長老教會作為台灣社會的守望者，要在這彎曲背謬的時代發出先知性的警鐘！就像 Anthem 中的另一段歌詞：

Ring the bells that still can ring !

⁶⁶ 雖然同運人士常將「性解放」闡釋成「對性誤解的闡明」，但是在實踐上很難跟「解構道德倫理、追求性自主」的「性開放」做區分。

附件：聖經中關於於婚姻與同性性行為的經文

上帝對婚姻一男一女的原始設計，為耶穌及門徒所遵守。在舊約及新約中，對一男一女婚姻的肯定、對於男男性行為的否定，沒有任何疑義：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

舊約摩西五經——創世紀 2:24

新約耶穌命令——馬太福音 19:5、馬可福音 10:7

新約門徒教訓——以弗所 5:31

(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5:27-28

聖經中所說的「姦淫」都是指我們與婚姻配偶之外的人性交。耶穌是要我們連「淫念」都不可起，祂接納所有罪人但並不接納罪 (Sin 婚姻外的性傾向) 及罪行 (Crime 婚姻外的性行為)。認罪 (sins and crimes) 悔改的人才得救，「持續信靠」救主耶穌的人才能進入永生。關於同性性行為的經文有以下幾處：

(1)、舊約律法—利未記 18:22

不可跟男人同寢，像跟女人同寢；這是可憎惡的事。

(2)、舊約律法—利未記 20:13

男人若跟男人同寢，像跟女人同寢，他們二人行了可憎惡的事，必被

處死，血要歸在他們身上。

(3)、新約—羅馬書 1:24-28

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自然的關係變成違反自然的；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和女人自然的關係，慾火攻心，男的和男的彼此貪戀，行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逆性行為當得的報應。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扭曲的心，做那些不該做的事。

(4)、新約—哥林多前書 6:9-10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娼妓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

(5)、新約—提摩太前書 1:8-11

我們知道，只要人善用律法，律法是好的；因為知道律法不是為義人訂立的，而是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犯淫亂和親男色的、拐賣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任何違背健全教義的事訂立的。這是按照可稱頌、榮耀之上帝交託我的福音說的。